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18 号文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00%，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6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15 年 7 月 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